

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重點查核及建議改善事項表

機構編號	147	查核日期	107年8月3日		
機構名稱	國立嘉義大學				
查核地點	機構地址	嘉義市學府路300號		轄區	嘉義市
	動物房舍	嘉義市學府路300號			嘉義市

機構 IACUC 召集人有二位，包括非科研人員，以期發揮另類監督功能。IACUC 文件彙整清楚，年度內部查核及 PAM 執行認真並落實要求改善(如實驗地點變更)，應予肯定。

一、應改善事項：

- (一) 計畫編號 106003 為生農營活動，教材資料中安樂死方法「吸入性藥劑」，列出乙醚、一氧化碳應說明前者「不建議使用」，後者須注意人員安全及防護。
- (二) 計畫編號 106007，評估健康食品黑豆之降血脂功能。依據衛福部公告之評估方法，可選擇人體。計畫審查未要求說明為何進行動物實驗。不符動保法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精神，另新修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第 2 項亦屬類似規定。
- (三) 計畫審查應加強 3R 及「利益與傷害評估」之考量，以計畫編號 106036 為例，其研究目的為：「篩選生長速度快、蛋白質與脂質分解能力佳…」，其必要說明為：「一、本試驗旨在探討發酵產物…」，而實驗設計則為：「0%A3+A4 菌株..」，共 5 組，每組 7 隻，重複 6 次，動物數量為 210 隻，但雞隻飼養於格子籠(約 A4 紙張大小)飼養每籠 1 隻，非實驗需求，亦與產業多數現況不一致。另以計畫編號 106040 為例，其研究目的為「動物飼養期間不可避免會接觸…」，其必要說明為：「為檢測商業添加劑應用…」，而實驗設計略為：五類，16 處理組，每組 5 隻，重複次數 2 類各 10 次，另 2 類各 4 次，合計動物數量 250 隻，未說明組數及重複次數差異原因及(或)根據。均應以提供實驗動物最大福利(精緻化)為原則，改善飼養環境。
- (四) 禽類動物舍內雞隻，有狀況需隔離雞隻的安置空間略小，底部未設有墊板。以計畫編號 106041 為例，其研究目的為土雞保種，但現場有 1 公 2 母土雞，被隔離以防霸凌，係出於善意，但隔離區為格子籠(A4 大小)，環境與原雞群完全不同，且嚴重影響動物福利，建議在不違反實驗目的下，提供較適宜之環境。

二、建議改善事項：

- (一) 計畫審查後監督工作(PAM)，由執行秘書親自執行查核工作，建議成立小組進行本項工作。
- (二)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之運作，建議建置電腦系統，以利申請、審核、統計及彙整。
- (三) SOPM-003-F01 動物實驗申請 SOP 流程圖，其中執行秘書送書面審查申請文件給 2 位 IACUC 委員審查，建議送奇數(3 位)委員，以利審查意見後續審查。

(四)動物房每日觀察記錄表，建議執行人員簽全名，及建議有第二人定期確實查驗。

三、受查機構建議：無。

◆查核小組成員

查核委員：陳瑞祥、許志明、朱增宏

動物保護檢查員：張裕勳

◆受查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成員：魏佳俐